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2026 年 18 个乡镇
(街道)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

运
维
合
同

二〇二六年一月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清北（河南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2026年18个乡镇(街道)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。根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精神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：项目名称和地点

项目名称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2026年18个乡镇(街道)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

服务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

第二条：服务内容及进度安排

1. 服务内容：乙方以甲方为统一管理，便于维护，确保乡镇空气站检测数据连续，采购2026年18个乡镇（街道）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。

2. 验收标准：乙方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的要求，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项目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。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2026年1月1日-2026年12月31日。

第三条：费用及支付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小写：¥2197200.00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、时间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（即大写：陆拾伍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，小写：¥659160.00元）；服务期过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（即大写：捌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，小写：¥878880.00元），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（即大写：陆拾伍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，小写：¥659160.00元）。

乙方开户单位名称：清北（河南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10105058773719E

地址及电话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商务外环路18号21层2106号、18134733520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南路支行

账号：258519155947

第四条：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权利

- (1)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服务成果;
- (2)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;
- (3)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;

2. 甲方义务

(1) 甲方按乙方所需资料清单提供技术资料，并对其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，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。

(2) 提供工作条件

- ①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；
- ②因甲方不能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，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。

(3)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经费；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经费，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。

3. 乙方权利

- ①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等；
- ②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；

4. 乙方义务

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成果技术文件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迟延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，或所提资料不准确，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2. 乙方提交的成果技术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，乙方应负责修改、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。

第六条：其他约定

1. 如果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，或因提交的资料较大修改、错误等，造成乙方返工，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，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。

2. 如果甲方故意隐瞒委托项目的规模、条件、内容等或提供任何虚假及不完整信息造成成果文件 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吻合，导致因成果技术文件结论与真实情况不符而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，使乙方造成损失的，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3.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、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



2016年7月7日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16年7月7日